貳、型式認可作業

一、型式試驗之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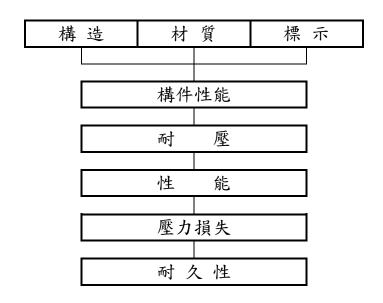
(一)試驗項目及樣品數

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及其所須樣品數如下表(表十三)所列。

	_	
+		_
-	_	_
<i>~</i>		_

1	1		
. 様	品 數 內徑 (mm) 試驗項目	25 至 150	200
	構造.材質.標示	2	1
	耐 壓	2	1
1.1	動作	2	1
性	最大流量動作	2	1
能	不動作流量	2	1
710	瞬間壓力變動之不動作	2	1
	耐久性	2	1
	壓力損失	2	1
	構件性能	2	1

(二)試驗流程



二、型式試驗結果之判定

型式試驗結果之判定如下:

- (一)符合本認可基準所規定之技術規範,未發現缺點者,則型式試驗 結果為「合格」。
- (二)符合下述三、補正試驗所揭示之事項者,得進行補正試驗一次。
- (三)不符本認可基準所規定之技術規範,試驗結果發現不合格情形 者,則該型式試驗結果為「不合格」。

三、補正試驗

型式試驗判定結果如與下表(表十四)所列得進行補正試驗之缺點項目內容相符,得進行補正試驗一次,其試驗方法及樣品數依本認可基準之型式試驗方法進行。

表 十四

試	驗	
項	目	缺點內容
標:	示及	1. 標示脫落、誤植、無法判別。
申:	請書	2. 申請文件不完全(誤植、記載不全等輕微缺失,不包含設計錯
方	面	誤)。
7#	\sh	1. 凸緣部之尺度和標準尺度不符。
構士		2. 連接螺紋之尺度和標準尺度不符。
方	面	3. 感度調整裝置、信號停止閥等必要措施不完整。

四、型式變更試驗之方法

型式變更試驗之樣品數、試驗流程比照型式試驗,並依據型式變更內容進行型式變更試驗。

五、型式變更及輕微變更範圍

- (一)型式變更範圍:
 - 1. 構件之性能、構造或材質。
 - 2. 使用壓力範圍。
 - 3. 檢知流量係數。
 - 4. 不動作流量。

(二)輕微變更範圍:

- 1. 防腐蝕之加工方法。
- 2. 表面處理。
- 3. 尺度之公差。
- 4. 加工方法。
- 5. 構件之形狀、尺度。
- 6. 襯墊之材質。
- 7. 閥體以外之構件。

六、有關上述型式試驗、補正試驗、型式變更試驗之結果,應詳細填載於 型式試驗紀錄表(如附表八)